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三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《2013年度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四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201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65,715,267.51元,按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7,972,465.96元,2013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7,742,801.55元。

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2013年末总股本2,226,086,429股为基数,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4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53,426,074.30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人,反对0人,弃权0人。

五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,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公司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、有效,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,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有效控制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人,反对0人,弃权0人。

六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人,反对0人,弃权0人。

七、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: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范运作,决策程序合法,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;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,勤勉尽责,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: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了

解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资产状况良好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，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

5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4月29日